**林业局业务办理办事指南**

**一、服务内容：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及经营利用许可、黑天鹅、环颈雉、蓝孔雀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二、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供养殖物种、场所、种源合法来源申请材料→审查养殖场所是否符合养殖条件、种源来源是否合法、养殖人是否具备养殖技术→办理发证或转报省局办理发证办结。

**三、申报材料:**

1、申请；2、申请人资格证明；3、工商执照复印件；4、有固定场所证明；5、引种方驯养繁殖、经营许可营业执照等材料。

**注：（所有复印件须标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签字、日期，并提供原件核查）**

**四、法律依据**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第二十六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应当按下列规定申请驯养繁殖许可证：(三)属于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

**五、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六、服务窗口**

名称：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地址：江西省瑞金市经开区长征大道行政审批局1号楼2层B16

  **七、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797-2538808（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林业局业务办理办事指南**

**一、服务内容：**森林防火重点期野外用火审批

**二、办理流程:**

政务服务中心林业窗口受理→所在乡镇初审→原单位会同所在乡镇踏勘、审查→报市政府审批办结（原单位派送同意审批表）

**三、申报材料:**

1、申请报告（提交包括用火目的、地点、面积以及防火安全措施等内容的书面用火申请）

**注：（所有复印件须标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签字、日期，并提供原件核查）**

**四、法律依据**

《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条 森林防火重点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烧荒、烧田埂草、烧草木灰、焚烧秸杆、吸烟、烤火、野炊、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等一切野外用火。 因造林整地、烧除疫木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五、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六、服务窗口**

名称：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地址：江西省瑞金市经开区长征大道行政审批局1号楼2层B16

  **七、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797-2538808（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